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心鄉社字第1080014711號

附件:「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五條、



修正「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 鄉長張桑瑜

###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本所為關懷亡者遺族,表達慰憫之意,並健全查報或申請流程,爰 修正本發放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查報或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修改查報 或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為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料;無法查證者,由受領人提供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 三、增列與修正為應由受領人檢具計聞、戶籍資料、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擇一於期限內自行向本所申請。(增列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Ð	見	行 亻	条	文	說	明
<u>月</u>		報或申	日起 <u>三個</u> 請,逾期視		葬辨		<u> </u> 企	日起 <u>至喪</u> 互報或申 女棄。	本條文修改 請期限。	查報或申
查 紛 證 彩 未 村 息 單 本	至我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生由籍 無 善 籍 無 告 籍 證 辨 得 受 料 明	負責電腦法資料,提供事之人際於門人人 要 不 檢戶 於 一 請 即 前 計		查報事,3	,未於 致村幹	戶籍無由	責主動 地辦理喪 法得放對象 青。	一、修正本作。 二、增列與作 第二項	<b>修正本條文</b>

####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102年08月30日訂定

102年09月24日心鄉社字第10200120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心鄉社字第1080014711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

- 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懷亡者遺族,表達慰 憫之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死亡時設籍埔心鄉(以下簡稱本鄉)之鄉民(新生兒需完成戶 籍出生登記),並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放。
- 第三條 每位鄉民死亡發放慰問金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為原則,本所得視財政及實際狀況,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
- 第四條 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無第一項之受領人時,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或由村辦公 處指定親屬、家屬或其他專人,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

第五條 自鄉民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查報或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查報,並由本所於電腦系統查證戶籍資 料;無法查證者,由受領人提供資料。

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應由受 領人檢具計聞、戶籍資料、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擇一於期限內自行 向本所申請。

- 第七條 受領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本所應撤銷其許可 及追回慰問金;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 第八條 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